

# 企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优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企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来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安委〔20\_\_〕5号)《来宾市应急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应急发〔20\_\_〕4号)及武宣县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相关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保障我县非煤矿山、危化和工贸等相关企业春节后能够安全平稳地恢复生产，现就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查自纠

各相关企业于20\_\_年2月15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复工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大培训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 二、核查验收

20\_\_年2月16日我局接收企业的复工复产申请，并组织专家等人员对申请复产复工的企业进行实地核验，经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

### 三、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由于节后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尚未进入良好工作状态，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且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形势平稳，对服务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相关企业必须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二)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始终把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精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疫情排查，各企业要组织力量加大对员工排查力度，重点摸清春节期间员工去向、身体状况、是否接触过疫区人员等情况，特别是近期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工人员的排查摸底。对春节返乡期间患病、医学观察、疑似病人和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当地医治、隔离或者观察，严防传播感染到企业。二是做好自我防护，出门或在室内聚集必须戴口罩，隔断疫情传播途径。各企业要在员工返工前，要落实对员工生活区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措施。员工到企业后禁止举行群体性聚集活动，提醒员工远离人群密集场所。若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员，要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卫健局。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qq群、标语、橱窗、公告栏、电子屏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各类防控措施、注意事项，加强防疫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号召员工科学防控、不信谣不传谣，人人参与、联防联控，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

2. 深入开展春节后全员安全知识大培训，切实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是企业复工复产的前置条件，要做到全员覆盖。复工复产前，根据防疫的要求，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内容，可通过专家授课、播放事故案例等方式进行，确保培训具有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集中培训的，每个参与培训的员工之间要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培训结束后，要认真组织考核，从业人员只有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方案、考核内容应收集、整理、归档以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3.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企业不带病运行。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复产复工方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员、各岗位员工，会同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对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做好复工生产前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严防企业带病运行。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后，方可向我局提出书面复产复工申请。

(1) 非煤矿山：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和现场环境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停产期间形成的事故隐患，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外来施工队伍和发生变动的人员加强复产前安全教育培训。

(2) 粉尘涉爆企业：切实加强复产前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粉尘和气体的监测工作，检查除尘系统以及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并做好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组织生产、设备、仓储、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次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复产前要制定严密的开(停)车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处置防范措施。

施，要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要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复产前人人参加培训，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开车。

(4)冶金等工贸行业：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各种仪表、管道、阀门、危险品储存装置和厂房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加强煤气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防止中毒或窒息事故。

(5)烟花爆竹：各批发企业要按照各零售经营点的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的相关规定，对春节后未销售完超过平时储存限量的烟花爆竹，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规范的仓储点进行集中存储。

#### 四、落实责任，严把复产程序

##### (一)非煤矿山企业

1. 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2. 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矿山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完成相关问题及隐患整改后，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可自行复产。

3. 地采矿山及其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四等尾矿库运行的矿山企业复产复工由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会同我局联合审查。

## (二)其他相关企业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行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 五、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一)积极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卫生防疫事件。批准复工复产的企业,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和卫生防疫事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和建设。

(二)遇特殊情况，按上级的要求及时处置。未尽事宜及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复工复产的，请提前与我局相关股室联系。

## 企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二

对全区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工地)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严格审批，有序复工。所有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 (一)工业企业

2月15日起，员工主要来自其他非疫情重点地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的企业；

2月20日起，其他工业企业。

## (二) 服务业企业

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投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

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

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暂缓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等。

## 二、企业复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

### (一) 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稳控当头，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同时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 (二) 防控方案制定到位

企业要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 (三) 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时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

施落实等情况，向属地平台、镇街报告，实行网格化管理。

#### (四) 企业职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严格排查职工近期出行情况，全面掌握职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职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所有职工在“杭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码数字平台”申报信息并获得职工健康码，一人一码，分类管理，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

1. 首批上岗职工须为在杭州连续待满14天以上且无相关呼吸道、消化道症状体征人员。

2. 企业对后续职工上岗须进行严格排查，其中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近期一律不得返回，具体返回时间另行确定；其他地区职工返回前须上报名单，经审查通过可返回，返回后原则上须完成14天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视各地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无症状后方可上岗。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明确。

3. 企业必须做好分批返回职工的隔离方案，经属地平台、镇街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职工返回。

#### (五) 防控物资准备到位

企业要根据防控需要，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落实临时隔离点。厂区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 (六) 安全工作确认到位

企业在复工前须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

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 三、企业复工申请

1. 组建工作专班。区级层面抽调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农业农村、三服务办等部门和邮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电力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工作专班，负责企业复工审核工作。各平台、镇街建立相应专班，并落实专人担任复工指导员、防疫指导员，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理顺审批权限。财税关系归属五大平台的企业由平台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除此之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行政区划在属地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区复工专班审批；其他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属地镇街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良渚新城、良渚街道共同组建专班，以良渚新城为主，负责审批。
3. 明确审批流程。符合上述六个“到位”的企业，提前三天通过“杭州市企业严格防控有序复工数字平台”申报复工申请或直接向属地平台、镇街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批通过的，由审批单位发放复工通知书，企业收到后方可复工。
4. 从严控制数量。区复工专班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企业数和职工数“双控”原则，分类分时段对平台、镇街审批数量进行限额管理，从严把关。

## 企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三

如下：

- 1、强化责任意识。面对疫情给学校教学工作带来的挑战，每一位老师都是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的战士，从主管领导、



教学干部、教研组长、班主任、教辅人员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积极执行自己的岗位工作指令，确保学校的相关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2、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在应对疫情的使命面前，重点是全力做好教师、家长、学生的情绪稳定工作，在集备、教研、上课、作业、沟通等教学环节，不给教师、家长、学生增加额外负担，积极配合和落实好国家、省、市的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努力为教师、学生营造轻松愉悦的居家办公、居家学习环境，克服对教学进度、学习效果的焦虑情绪。

### 1、科目设置和作息时间安排

讲座、网络答疑等方式额外另行布置作业，增加学生负担。如果出现类似现象，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将对教研组长进行问责。

在延迟开学后的'网络授课安排中，严格按照教育局的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上课时间及上课内容，重点抓好毕业年级的网上教学工作，其他年级的网上课程以复习为主，在确保覆盖所有学生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先学后教”的方式做好新授课的预习；春季学期开始后，原则上实行“零起点”教学，任何学科不得抢赶进度，任何时候都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指导学生加强自主管理，并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以及居家学习方法指导。在作息时间内，设置课间操、眼操、课间休息时间，严控教师在网络授课期间出现提前上课、拖堂等现象，以保证学生有充裕的时间缓解用眼过度的压力，进行必要的体质锻炼，愉悦身心。

在每天15：20以后的课程安排中设置学科答疑，负责答疑的老师主要解答在线学生提出的问题，或者是对有需求的学生进行居家学习的心理和方法指导，特别是对于父母是患者、医护人员或者是其他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的子女的学生，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都要进行更多的关爱。

## 2、集体备课实施路径和宗旨

教研组长按照工作需要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教研和集体备课，在集体备课过程中，引导本组老师强化科学意识，不迷信，不盲从，不信谣，不传谣。坚决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帮助家长、学生克服各种恐慌情绪，做好维稳工作。在各学科教学内容安排上，严格按照上级传达的文件规定执行，不盲目赶超教学进度，授课方式以形象生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愉快互动方式为主，严禁“满堂灌”，做到统一授课思想、授课内容、授课进度、作业内容及形式。心理、音乐、美术、体育结合我校相关校本课程进行充分的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体质锻炼、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教育和引导，在具体教学环节可以设置适宜的亲子互动项目，切实发挥调节学生居家学习期间学习状态和学习情绪的重要作用。

延迟开学期间，各学科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打好提前量，动态备好必要课程。对开学后在家隔离、不能到校上课的学生，要提前备好工作预案，采取录播课、网络直播课等必要形式，保证学生学习需要。

同时各教研组长也要合理安排集体备课任务，减轻老师们的备课负担，帮助老师们疏解紧张情绪。

## 3、网络授课教学常规

各位老师要严格执行集体备课思想，不得在集体备课内容之外，随意改变进度、添加作业，不得出现提前上课、拖堂等现象。在课堂上不制造和传递焦虑情绪，对学生以鼓励、赏识为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营造轻松愉悦的课堂氛围。如果在授课过程中发现情绪异常的学生，应在第一时间在充分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向教研组长和班主任反应，教研组长和班主任向教导处和年级主任汇报，尽快作出应对策略，并做好相关记录。班主任班会课建议安排居家学习计划体会、

生命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生活和劳动教育以及居家亲子互动交流等内容，并对学生以及家长进行居家学习、居家锻炼的相关方法指导。

#### 4、作业安排

各集备组必须统一思想，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原则上语、数、外每天不得布置超过15分钟的书面作业，建议以弹性作业为主，可利用智慧课堂系统实现自动批阅和自动统计，无法自动上传的建议让学生纸质书写后拍照上传，供老师批阅。其他学科不留书面作业，不增加学生的课业负担。

#### 5、与家长、学生的沟通建议

任课教师与家长、学生的沟通以安慰、鼓舞、传递正能量的内容为主，不在班级学习群内发送增加家长、学生焦虑情绪的信息，除疫情统计必需，不要求家长、学生在班级群内进行接龙，以减轻家长、学生的负担。

疫情当前，我们全体教师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做好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更要做好学生信仰的教育、大爱的教育、人生价值观的教育，换思路，换方法，换形式，换途径，以更高的责任担当和使命意识完成好我们的职责！

## 企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四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为严格执行《\_\_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根据《\_\_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我省延迟建筑工地复工的相关安排，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实际，制定本管理预案。

### 一、总体要求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_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以高度负责、严肃认真的态度，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和执行，坚决防止疫情发生和传播，确保广大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全省各地建筑工地，包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具体复工(新开工)时间要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形势，请示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确定。

## 二、加强层级管理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及时建立防控管理体系，编制返程复工人员疫情防控管理预案，督促指导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防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属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周密的建筑工地复工预案，严格把控开复工时间，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及人员健康防护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落实相关责任，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举措落地。

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服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决策。建筑工地出现发热症状人员，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同时向工程所在地的社区、辖区防疫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建筑工地发现疫情要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 三、落实属地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疫情防控指挥小组，并指导属地各工程项目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监理单位对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制定防控预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防控进展，针对疫情防控制定周密的复工预案，加强属地内各建筑工地复工前的信息摸排指导，掌握复工人员的具体健康状况。督促指导各建筑工地制定疫情防控预案，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防疫要求制定工程项目的具体防控方案，方案应包括工地复工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把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

(三)严格把控复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返程、企业复工等各项规定，因地制宜安排延迟、错峰复工时间，做到回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具体复工(新开工)时间要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形势，请示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确定。各建筑工地将疫情防控预案工作准备情况、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一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复工。凡是未制定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岗及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的，不得开工复工。

(四)加强部门联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与当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监督指导各建

筑施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留防控死角。

(五)加强应急响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公开值班联系电话，值班人员要保障通讯通畅。强化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疫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时处置。

#### 四、严格现场防控

(一)做好工地内部防疫管理。各建筑工地要在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的领导下，加强工地内人员饮食起居的防疫工作：

1、加强工地宿舍管理。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严禁使用通铺。

2、加强工地饮食管理。实行分餐制，人员配备独立餐具，避免集中就餐。严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

3、加强工地环卫管理。工地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消毒工作应留存记录。

4、进行日常体温监测。工地内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的体温监测每天应不少于两次，监测情况应留存记录。

(二)组织开展信息摸排。建筑工地复工前应做好对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和留守职工的身体状况、是否接触来自疫区的亲友情况进行专项排查，项目排查信息核查结果，报各市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评估后确定复工人员，对来自或去过重点疫区、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等情况的人员，及

时做好劝阻工作，对私下返程人员暂不安排上岗。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症状人员，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同时向工程所在地的社区、辖区防疫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

(三)加强工地防疫物资及防疫人员配备。各建筑工地复工前应储备足量的防疫物资。防疫物资、防疫人员配备不足的工地一律禁止开复工。

(四)加强人员宣传教育。各建筑工地复工前组织从业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普及疫病防控知识，帮助务工人员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科学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到相信政府，相信科学，不造谣，不传谣。

(五)严格实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用工情况建档成册，明确人员流向。对进场人员实行“五个一律”原则管理：

- 1、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排查登记；
- 2、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发烧、咳嗽等症状者禁止进入工地；
- 5、对特殊情况出差重点疫区的人员，一律实行报批和严格管控，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六)工地落实全封闭管理。实行建筑工地出入口测体温登记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具备全封闭条件的建筑工地不得复工。

(七)加强工地应急值守。各建筑工地要落实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所在地社区、街道(乡镇)、防疫部门，并通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企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五

2021年秋季学期即将到来，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1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86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有关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20-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精神，深圳市确定2020-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秋季开学时间为9月1日（高三年级为8月10日），幼儿园开学时间参照中小学执行。

各区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深入总结和巩固春季学期学校防控工作的经验，压实责任，织密织牢防控网络；加强监测，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精准施策，周密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全力确保开学安全。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辖区内所有学校的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新开办学校、民办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薄弱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帮助、指导和检查，查漏补缺，加强整改。

二是完善学校防控网络。进一步完善学校与辖区疾控部门、社区防控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协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副园长，下同）、学校卫生专业人员（校医）的作用，协助指导学校开展日常防控工作；完善发热师生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绿色通道。

三是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主



体责任，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细化开学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做到疫情防控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四是加强健康监测。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内原则上不离开居住地、不外出旅行。精准掌握所有师生员工(含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校车司机、保教人员等)在秋季开学返校前14天内的行踪和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开学返校前14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入境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健康监测和管理。有国内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官网实时通报为准)旅居史的人员，应进行14天的居家健康观察;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返校时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通行“绿码”。返校前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按规定申报。新冠肺炎确诊或处于隔离期的师生员工，应暂缓返校，治愈或解除隔离后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五是严格落实健康申报。开学前1周，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关注市教育局公众号“深圳教育”，在下方菜单栏中的“健康申报”选项进行信息申报，申报合格并持有“深i您”健康绿码方能返校;不符合条件者需在班主任及校医的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六是周密做好新生健康监测和申报工作。各学校要提前谋划，密切关注新生健康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开展14天健康监测和健康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督查未完成免疫规划程序的儿童补种相应的疫苗;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在校园接种流感疫苗。

七是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校内应急值班、居住人员的管理，其他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如确需进入校园，须经学校同意并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

八是强化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和师生

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提前备齐必备防控物资，正确保管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和各类防疫物资，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九是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各学校应提前做好学校测温设备、隔离观察室等防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按要求做好饮水设施、洗手设施、隔离室的改造与消杀工作，做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宿舍、校车等重点场所的消杀和通风工作；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做好校园食堂检查和食品安全管理，暂停进口冷链食材配送，重点针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开展传染源检测排查和消杀工作；密切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交通管理。

十是在开学前至少开展1次校园疫情防控模拟演练，组织本校相关人员并协调相关任务单位、疾控部门、医疗机构等参与，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是开学前一周，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组织教育、卫生等部门，逐校检查开学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市教育局将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各学校进行抽查；对于准备工作不到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整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双促进”，以最严格标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实现教育教学正常化。

一是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学生入校前应在家长指引下做好健康自查，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并尽快就医；学生入校及在校内要严格落实“一日三检”，校门口设测温卡点，所有人员进校须检测体温，入校后应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校医室负责对师生体温检测、健康观察等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在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是加强因病缺勤及周末健康管理。落实师生员工因病缺勤

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准确掌握未到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并及时追访和上报；组织家长如实反映学生健康状况，重点做好学生周末居家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就医并告知学校，避免带病入校。

三是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快递、包裹一律进行无接触配送，禁止外卖进入校园。对需入校开展常规工作(如学生体检，近视、脊柱侧弯筛查，儿童营养项目，四点半课堂等)的，在落实入校人员健康管理(持有绿码并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应予以入校。

四是师生员工应随身备好口罩，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在校期间校园内可不戴口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学校可逐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走班教学、体育课接触性活动、游泳课开放、图书馆及功能室开放等)；一般情况不组织室内大型集体活动，如确有必要，应依据辖区疾控机构的研判评估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意见综合决定。

五是加强就餐管理。对在家就餐的学生建立台账，加强两点一线管理；对在校用餐的师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错峰用餐、分区域用餐等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做好餐具消毒。

六是扎实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各学校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按要求严格实施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治清洁活动、厕所革命、控烟禁烟行动等工作；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定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七是持续加强卫生宣教。各学校应在开学前面向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展“一日常规”等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做到应知应会；开学后持续开展秋冬季传染病、食品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养成文明行为和良好

卫生习惯;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良好美德。

八是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学校一把手负总责,由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新学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利用电话访谈等形式精准掌握学生返校前的心理状态;认真开好“开学前家长会”和“开学第一课”,重点开展卫生健康、交通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轻松、平安的开学氛围;除初三、高三外,开学一周内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测试;对因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出现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责。

九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四早”机制,充分发挥卫生副校长、卫生专业人员和校医的作用,快速、科学、精准、稳妥开展发热病例处置工作,精准区分常见病、一般性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与信息发布程序,常见病病例不公布,一般传染病按既定程序由相关部门登记公布,新冠肺炎病例须按要求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程序公布。

十是学校所在地区新冠疫情风险等级变化时,应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技术方案》执行。本通知各项要求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相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